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国际公司）投资建设的越南南定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23.87 亿美元（最终金额以有权部门备案为准），其中资本金总额预计为 5.97 亿美元，由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出资解决，葛洲坝国际公司拟通过葛洲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香港公司）出资 0.597 亿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葛洲坝国际公司拟通过葛洲坝香港公司对本项目持股 10%，出资 0.597 亿美元，以获取 EPC 合同。目前，项目投资论证工作已完成；经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9.8%，投资回收期为 10.9 年，运营期内净投资回报为 1.03 亿美元。

在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报国家部委审批。

(二)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越南南定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三)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越南南定市西南35公里Ninh Co河旁,距离越南首都河内约150公里。项目内容为建设一座2×600MW燃煤电站及配套卸煤码头、河水取排水系统以及灰场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和调试运行等。项目建设期预计57个月,特许经营期为25年。

项目总投资约为23.87亿美元(最终金额以有权部门备案为准),预计资本金比例为25%,银行贷款比例为75%。资本金总额为5.97亿美元,由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出资解决;债务融资总额17.9亿美元,拟由中资银行组成银团提供融资。

2012年,沙特ACWA Power(以下简称ACWA)与韩国Taekwang Power(以下简称泰光能源)合作开发本项目。ACWA和泰光能源现已在新加坡成立控股公司Nam Dinh First Power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双方各持股50%。控股公司已获得越南计划和投资部的投资注册许可,目前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来将在越南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100%控股。

中方投资主体为葛洲坝国际公司和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海外),ACWA和泰光能源将各自转让15%的股份给中方投资公司,其中葛洲坝国际公司拟通过葛洲坝香港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参股投资10%,中投海外将在控股公司层面参股投资20%。

三、合作方介绍

1. ACWA

ACWA 是沙特阿拉伯政府参股的私人电力及海水淡化项目投资开发公司，其业务领域涵盖燃气电站、燃油电站、燃煤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电站、垃圾发电、风电、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 泰光能源

泰光能源是韩国泰光实业集团旗下子公司，创建于 2008 年，从事电站开发和运营，股东包括泰光工业（Teakwang Industrial）和 Huchems 精细化工（Huchems Fine Chemical）等。

3. 中投海外

中投海外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亿美元，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其对外直接投资业务平台，专注于开展直接投资和多双边基金管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成立，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小额参股投资拉动工程承包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投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五、风险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1. 政治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 25 年，时间较长，存在一定政治风险。

应对措施：向中信保投保海外投资险，有效规避政府征收征用、没收

以及国有化等风险。

2. 支付风险

由于可能的经济周期导致的用电量下降或政府支付能力下降等原因，本项目建成后存在越方购电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提前在购电协议、政府承诺和担保协议中约定由越南政府为越南国家电力公司的付款提供担保，并投保中信保海外投资险针对支付违约事项进行赔付。

3. 外汇风险

项目公司收到的电费存在无法足额按时换汇及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在政府承诺和担保协议约定，由越南政府就外汇提供一系列支持，支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购电协议项下电价以美元计价、允许将当地币兑换成美元、对外汇汇兑提供担保、允许资金的自由汇出等；同时，投保中信保海外投资险，对外汇可得、外汇汇出进行保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